

德清县华盛达外语学校章程

(2026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德清县华盛达外语学校，英文表述为 Deqing Huashengda Foreign Language School。住所地址为德清县武康街道舞阳街 1199 号。邮政编码 313200。官方网址为 <http://www.hsdwyxx.com/>，注册域名为 [hsdwyxx.com](http://www.hsdwyxx.com)。

第三条 学校由浙江华盛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经中共德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登记管理机关为德清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校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德清县教育局。

学校为实施三年制普通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民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宗旨：实施高中教育。

第五条 业务范围：普通高中阶段学历教育。

第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50 万元。

第七条 学校高中面向德清县及杭州主城区、湖州市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办学规模为 3 个年级 12 个班级，总数不超过 600 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八条 学校办学理念为：让华盛达的每个孩子健康（Healthy）、睿智（Smart）、勤勉（Dilligent）。

第九条 学校发展目标：建设高质量、有特色、有效益，全国知名，省内一流的民办教育名校。

教师发展目标为：建设一支具有现代教育教学理念，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精湛、教学特色鲜明的教师队伍。

学生培养目标为：把学生培养成健康、睿智、勤勉、兼具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条 学校校标为：



学校校歌为《让梦想飞翔的地方》。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

续发展。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浙江华盛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组建学校理事会，推荐理事，提名学校的理事长。提名校长、副校长。
- （三）审核学校章程草案。
- （四）监督学校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 （六）提议对外合作方案。
- （七）审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开办新学校方案。
-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职责。

浙江华盛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校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校保障条件，争取政府政策支持，不得取得办学收益。
-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的权利：

（一）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二）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并实行理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制度。

（三）审议学校章程，审定学校招生计划、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内部主要管理制度。

（四）审议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开办新学校方案。

（五）任免学校管理人员，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招收学生，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使用管理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八）接受捐赠。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的义务：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提供公益性服务。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学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借款应合法合理，借款资金仅用于本学校办学。

（七）依法接受监督。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德清县教育局（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

（一）负责学校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审核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及开办新学校。

（二）监督指导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办学质量评估。

（三）开展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及教育督导，建立信用档案与信息公示制度。

（四）开展学校招生宣传、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受理学生权益申诉。

（五）监督学校财务资产、法人治理、校园安全。

（六）开展行政执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德清县教育局（行业管理部门）的义务：

（一）支持学校依规办学，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支持学校依规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党支部。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学校党支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有支部委员 3 名，其中支部书记 1 名、副书记 0 名。

第十七条 学校党支部建立健全参与决策、监督制度。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决定涉及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等事项。

（二）讨论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三）监督学校重要决策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党支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党支部配备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学校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五章 学校组织机构与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理事会是学校决策机构，每届任期为4年。理事共5名，其中举办单位3名、德清县教育局1名、德清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名。设理事长1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开办资金增减、办学结余分配等事项，审议举办单位变更事项，研究决定利益关联方交易。

（二）审议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及开办新学校。

（三）审议学校章程。

（四）任免学校校长、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五）审定学校财务预决算。

（六）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听取校务工作报告，根据管理层考评结果决定管理层薪酬。

（七）审定学校规划计划、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内部主要管理制度。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

第（一）、（二）、（三）项职权，须经所有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职权，须经所有理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

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否则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 （五）制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学校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理事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议召开，理事长综合考虑后同意的。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 代表理事会行使理事会职权。
- (四)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理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

第二十七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学校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理事不取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八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学校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四) 不得擅自公开学校涉密信息。

(五) 不凭借理事身份, 为本人或他人从学校牟取不当利益。

(六)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九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 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 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理事出现空缺, 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 共有监事 3 人。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举办单位、学校从业人员或县教育局、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学校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学校财务。

(二) 对学校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行为进行监

督。

（三）当学校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为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中层管理岗位人员，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理事会决议，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研究部署学校业务活动，部署教育教学、教师管理、学生教学管理、相应奖惩、对外宣传、家校合作等工作，听取校长报告工作。

（三）审议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及各管理成员职责分工。

（四）讨论学校章程。

（五）审议财务预决算。

（六）研究提高学生教学质效，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七）开展管理成员考评、教师考核。

（八）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九）讨论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及开办新学校方案。

（十）研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四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持学校日常工作，组

织实施理事会决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二）组织实施学校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提出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及各管理成员职责分工。

（四）任免除副校长和财务负责人外的学校中层。

（五）提出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工资奖金等报酬，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水平，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六）提出财务预决算。

（七）牵头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向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组织处理教职工大会等提案，支持学校党组织、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九）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奖励或处分工作，做好考试、招生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置高中部和行政人事部等机构，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政府、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学校建立校史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校内权益救济制

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管理机制。

第四十一条 学校健全德育管理。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行使权利，依法维护权益履行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四十二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拓展性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第四十三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第四十四条 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医务室、心理咨询室。

第七章 学生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籍管理，凡被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

的学生即取得学校学籍。学校实行秋季始业。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供膳宿。

第五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八章 教师与职工

第五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第五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五十七条 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九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表彰和奖励优异教职工，批评教育和惩处违规教职工。

第九章 资产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五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

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与实践活动。

第七十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靠县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七十四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开展国际教育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十一章 章程制定和修订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决议审议、举办单位审核、德清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十二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七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学校依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所列事项决定申请注销登记的，经浙江华盛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请示，德清县教育局、中共德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八十一条 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并委托第三方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学校终止退出办学，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并向社会公告。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学校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10 月 10 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通过。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